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调整，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 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锦洋、陈际红、张小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